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七一種

淡水廳築城案卷

弁言

我國自古卽有城垣之設施，清代亦承古制，京師以至省、府、廳、州、縣治，概建城廓；惟其規制，隨地而異。在臺灣，自康熙四十三年諸羅縣治環以木柵爲城後，鳳山城（康熙六十一年）、臺南城（雍正元年）、彰化城（雍正元年）、竹塹城（雍正十一年）、宜蘭城（嘉慶十五年）、恒春城（光緒元年）、大埔城（光緒元年）、臺北城（光緒五年）、雲林城（光緒十二年）、媽宮城（光緒十三年）、臺灣城（光緒十五年）等城垣，先後興建。惜各城建置沿革，方志、碑記及各種文獻多語焉不詳；蓋以當時案卷，概已散佚無存故也。今唯一可資查考者，祇有淡水廳竹塹改築石城案卷而已。

淡水廳築城案卷，現藏於臺灣省立博物館，起自道光六年十一月地方紳士、舖戶具呈籲請建城，以迄道光二十三年十二月繕修水關及其他未竣工程，記載顛末綦詳。前於民國五十一年，嘗稍予整理，刊於「臺北文獻」第一期，俾補地方文獻之闕。茲重加整理、標點，列入「臺灣文獻叢刊」，以期廣爲流傳。（劉枝萬）

淡水廳築城案卷目錄

鄭用錫、林平侯等呈	(一)
淡水同知詳送捐建城工圖說緣由詳文	(三)
署北路淡水同知稟	(四)
分巡臺澎兵備道札淡防廳	(六)
福建布政使司札淡水廳	(七)
淡水同知詳請淡屬建城議就佃戶捐穀緣由詳文	(一〇)
臺灣府關文	(一一)
淡水同知詳報興工日期緣由詳文	(一二)
臺灣府關文	(一五)
福建布政使司札淡水廳	(一七)
淡水同知稟	(一八)
臺灣知府稟	(一九)
臺灣府關文	(二〇)
署淡水同知牒	(三一)

福建布政使司札淡水廳·····	(三)
福建巡撫札淡水同知·····	(四)
臺灣府關文·····	(五)
福建布政使司札淡水廳·····	(六)
淡水同知造送工料細數銀兩清冊·····	(七)
兵丁民人領狀·····	(八)
福建布政使司札淡水廳·····	(九)
淡水同知遵札申覆·····	(一〇)
淡防分府飭傳造送清冊·····	(一一)
淡水同知報竣城工備造清冊·····	(一二)
淡水同知遵札造送清冊·····	(一三)
淡水同知造送捐貲殷戶紳民三代履歷清冊底·····	(一四)
淡水同知造送捐建各紳民銀數遞給匾式花紅姓名冊稿·····	(一五)
福建布政使司札淡水廳·····	(一六)
張清稟明藉延事由並淡水分府簽單·····	(一七)
淡水分府諭給建坊·····	(一八)

淡水廳築城案卷

鄭用錫、林平侯等呈

具呈治下癸未科進士鄭用錫、前候補同知林平侯、舉人林長青、郭成金、陳維藻、拔貢鄭用鑑、武舉溫斌元、職員林國寶、生員劉獻廷、鄭廷珪、王奠邦、林茂堂、陳鳳鳴、周滄海、監生吳國步、林紹賢、曾青華、羅秀麗、鄭琛、吳文治、蘇國珍、溫玉衡、林德修、周邦正、楊仰峯、劉祥光、舖戶恒利、逢泰、益吉、泉美、泉源泰、振吉、寧勝、瑞吉、寧茂、振利、瑞芳、裕順、金吉、益三、德吉、隆源、湧源、集源、長盈、福泰、泉吉等，爲籲請建城，懇恩察核轉詳事。

竊禦暴必藉範圍，安民全資捍衛。臺灣背山面海，閩、粵蟻聚蜂屯。臺、嘉城已建於前，鳳、彰城又建於後；中南一帶悉繫苞桑，淡北偏隅獨遺版築。溯自雍正十一年間，廳主徐環植荊竹，設有四門；乾隆二十四年間，廳主楊四城門上復增礮臺。自古在昔，有其舉之；振古如茲，莫敢廢也。然而□□變遷，徒剩譙樓之四壁；風霜剝落，竟殘渭戶之千竿。夜行免數雞鳴，而八達四通難防狗盜。□□雖司無□，□南經西緯，轉類□□。三百餘里之幅員，屹崇未造；數萬餘家之烟火，守禦奚依？果其浪靜波恬，共

幸鯨潛巨海；倘使陵升莽伏，何從隼射高墉！此曲突徙薪，倡斯謀者或致蹈杞人之笑；而徹桑網牖，興斯役者奚至來宋哲之謳也！

伏思仁憲百里長城、一方保障，政揚清而激濁，民轉暴以爲良。當臺邑分符，著績已遁穿墉之鼠；迨淡廳署篆，下車卽虞入境之梟。命建柵欄，戒嚴啓閉。且以郡縣各置城垣，而廳治轉同村落；既有榦有年於斯土，當鞠人謀人之保居。幸逢大憲按臨，經蒙先行面請並會商司主易及在城紳士、舖戶人等就厥舊規，增其式廓；繪圖踏界，劃限插標。錫等志切桑邦，心懷社稷；歡欣踴躍，効命輸誠。雖需費浩繁，工程務先權算；而資貲重大，捐派各有甘心。不動公帑一絲，願赴公旬三日。惟是規模縱經僉定，而可否非能擅裁；合亟繳粘圖說並瀝下情，切懇太公祖、大老爺察核轉詳，請准題奏。俾此土成可大可久之規，而我民得爰居爰處之樂；雉堞興而鴟張斂戢，彈丸固而海宇乂安。頂祝蒙恩，心銘戴德。切叩。

道光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具呈林長青、郭成金、林平侯、鄭用錫、陳維藻、鄭用鑑、溫斌元、林國寶、劉獻廷、鄭廷珪、王奠邦、林茂堂、陳鳳鳴、周滄海、吳國步、林紹賢、曾青華、羅秀麗、鄭琛、吳文治、蘇國珍、溫玉衡、林德修、周邦正、楊仰峯、劉祥光（以下各舖戶均蓋鈴記，從略）。計粘繳圖說一紙。

竹塹民居輻輳，街市環連；向□建立城垣，儼若寄依村落。乃藉千年之勢，以佐磺溪半壁之雄。雖云久享昇平，詎可稍忘保障！本署分府下車之後，積慮於中；恭逢制節駐臨，詢謀僉定，以城工爲不可緩，而鉅費在所當籌。□□紳士等念切□□□□鳳山之美，舉築雉堞以範圍。凡此急公，足徵尙義。本署分府即當據情申報，請奏舉行。爰觀衆志之竟成，胥慶一方之永固；深有賴也，尙其勗哉！圖說一紙附。

鈞批：卑職當擇期動工，一面選舉紳士中公正之人董司其事，一手經理，實用實銷。所有未盡事宜，另咨續稟外，合繪具城圖一紙，肅稟慈鑒，叩請助安。除稟□憲外，卑職謹稟。

計呈送淡水城圖一紙。

一、稟督憲、本道憲、本府憲。

道光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淡水同知詳送捐建城工圖說緣由詳文

署臺灣府北路淡水同知爲籲請建城，懇恩察核轉詳事。

卑職除將癸未科進士鄭用錫等僉呈各愿捐貲助建城垣緣由備入書冊，不復冗敘外，合將各紳士具稟捐建城垣及卑職勘丈僉議、繪圖貼說，摘具簡文。除詳督、撫憲據由具奏暨詳明臬憲外，理合□□詳請憲臺察核施行。爲此備由同書冊具申，伏乞照詳施行，

須至申者。

今申送淡水廳城工圖說一本。

右申欽命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加十級紀錄十次吳道光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署同知李慎彝。

欽命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吳批：查此案已奉兩院憲批司，業經呈報移行臺灣道、府暨該同知查照辦理在案。仰即遵照另檄，分別妥辦，毋違。仍候臬司批示。繳。圖存。二十六日。

署北路淡水同知稟

其一

大人閣下！敬稟者：竊照淡水廳□籌議建城，以資鞏固；□經紳士林平侯等會同商酌，並繪圖稟呈制憲、憲臺察核。茲卑職帶同紳士傳該弓手、繪匠，逐一覆勘。查竹塹地勢宛若棗形，卽就應建城基處所丈量，週圍共一千六百八十弓；每弓計長五尺，折長共八百四十丈。由東門至南門，計四百四十弓；南門至西門，計二百五十弓；由西門至北門，計四百四十弓；由北門至東門，計五百五十弓。又據□□□□稱：現年大□□□萬位，應以巽方爲主。十一月甚利，可以興工；如至明年，□□□□方利等語。

卑職僉議：城牆做法，兩面疊砌厚磚，中用石子同灰填築，可期結實經久。□□爲

此備由（？）城樓、礮臺、女牆、城垣高厚寸尺，廳中向無辦過工程，自應仿照鳳山縣□一律辦理。惟查竹塹城基週圍將及四里，淡水素無產石，本處土磚質鬆易碎，必須由內地定燒，運回應用。其匠作人工，亦較別屬增昂。通盤估計，總需番銀十五萬餘元，方能竣事。隨據紳士林平侯、林萬生等題捐番銀三萬元、□□□□憲臺、督憲捐廉銀一千兩，以爲士民倡。

卑職擬在十一月內，擇日破土興工。第此次城工並非動帑項建造，若俟捐足辦理，未免曠日待時。伏思鳳邑城工□□，通臺廳、縣及紳士、郊行、業戶等統共捐派銀十七萬□□；除動用之外，現有剩餘。可否仰懇憲恩俯念同一要工，卽就鳳山縣城工盈餘捐項內酌撥番銀三萬元，解赴淡水城工之用；抑或仍照鳳邑通臺官捐之式，集湊以襄鉅工？理合稟請憲臺核示飭遵，謹俟奉行。

其二

署臺灣府北路淡水同知，爲籌議勸捐以免煩擾，稟□□施行事。

道光七年二月十一日，據進士鄭用錫、前任廣西柳州府林平侯、監生林紹賢、吳國步等僉稟：竊查彰化建造磚城，需銀十九萬兩云云（照稟全敍）等情。據此，卑職查該紳士僉稟就佃戶額收小租捐穀折價，以湊城工費用，事無煩擾，誠亦易輸；所議尙屬允

洽。業經分飭民、番業戶等一律遵辦，並頒發捐簿。就於各該業戶名下管收之佃戶查明姓名，如已題捐者，免其重派小租外，如有並未題捐，年收租穀一百石者，勸令勻捐穀一十石，折繳番銀一十五元。租數多寡，登載簿內。題捐完竣，即將捐簿稟繳，飭發城工總理督同業戶等按戶確查彙收，以襄鉅工。合將據□諭辦情由，具文詳請憲臺察核！除詳臬道憲外，□□書冊□□□文具申，伏乞照詳施行。須至申、書冊者。

一、詳臬道憲、本府憲。

道光七年三月初九日。

分巡臺澎兵備道札淡防廳

欽命按察使司銜福建分巡臺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軍功加三級孔，爲飭行事。

照得淡水竹塹土城年久傾圮，經制憲孫於上年間奏請捐建磚城，以資保障；飭據該廳踏勘城基、繪具圖說，詳明在案。

茲本司道親臨查勘，據紳士等公議：本地磚質鬆脆，擬照鳳山建造石城，估需工料番銀十五萬餘元。現在官民盡力捐輸建造，除附□奏並檄委署竹塹巡檢易金杓隨同該廳督率董事人等趕緊辦理暨行府知照外，合亟札飭。札到，該廳立即遵照督率董事人等趕緊鳩工庀材，務於五月間早稻登場、農務稍暇之時，即行擇吉興工。務在工堅料實，永

作金湯之固；毋許匠夫偷減草率以及科派需索情事，致干嚴議。該員果能實心經理，告竣之時，本司道自當具詳大憲奏請從優鼓勵。仍將興工日期，具文通報，毋稍怠惰偷安，致干未便！火速，火速。特札。

道光七年三月十二日發。

福建布政使司札淡水廳

欽命福建布政使司吳，爲籲請建城，懇恩察核轉詳事。

道光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奉總督部堂孫批：據淡水同知詳稱：『道光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據癸未科進士鄭用錫、原任廣西柳州府同知林平侯、舉人郭成金、林長青、陳維藻、武舉溫斌元、拔貢生鄭用鑑、職員林國寶、生員鄭廷珪、劉獻廷、王奠邦、陳鳳鳴、林茂堂、周滄海、監生林紹賢、吳國步、曾青華、鄭琛、羅秀麗、吳文治、溫玉衡、蘇國珍、林德修、楊仰峯、周邦正、劉祥光、鋪戶逢泰、恒利、益吉、泉源泰、泉美、振吉、瑞吉、寧勝、寧茂、瑞芳、振利、裕順、益三、金吉、德吉、湧源、隆源、集源、福泰、長盈、泉吉等僉呈：「竊禦暴必藉範圍，安民全資捍衛。臺灣背山面海，閩、粵蟻聚蜂屯。臺、嘉城已建於前，鳳、彰城又建於後；中南一帶悉繫苞桑，淡北偏隅獨遺版築。溯自雍正十一年間，廳主徐，環植薊竹，設有四門；乾隆二十四年間，廳主楊，

四城門上復增礮臺。自古在昔，有其舉之；振古如茲，莫敢廢也。然而久享昇平，固已著恬熙之象；克安事業，何可弛禁備之心？三百餘里之幅員，屹崇未造；數萬餘家之烟火，守禦奚依？果其浪靜波恬，共幸鯨潛巨海；倘使陵升莽伏，何從隼射高墉！此曲突徙薪，倡斯謀者或致蹈杞人之笑；而徹桑綢牖，興斯役者奚至來宋哲之謳也！伏思仁憲百里長城、一方保障，政場清而激濁，民轉暴以爲良。當臺邑分符，著績已遁穿墉之鼠；迨淡廳署篆，下車卽虞入境之梟。命建柵欄，戒嚴啓閉。且以郡縣各置城垣，而廳治轉同村落；既有餘有年於斯土，當鞠人謀人之保居。幸逢大憲按臨，經蒙先行面請並會商甄司易及在城紳士、舖戶人等就厥舊規，增其式廓；繪圖踏界，劃限插標。錫等志切桑邦，心懷社稷；歡欣踴躍，効命輸誠。雖需費浩繁，工程務先權算；而資貲重大，捐派各有甘心。不動公帑一絲，願赴公旬三日。惟是規模縱經僉定，而可否非能擅裁；合亟繳粘圖說並瀝下情，仰懇察核轉詳，請准題奏。俾此土成可大可久之規，而我民得爰居爰處之樂；雉堞興而鳴張歛跡，彈丸固而海宇乂安。頂祝蒙恩，心銘戴德。切叩」等情。據此，遵查淡水同知衙門向駐竹塹，所轄地方袤延三百餘里；南達彰、嘉，北連蘭境。軍職奉委署理廳篆之後，查勘四城，僅有建設門樓，尙足壯觀瞻而資啓閉。惟週圍間栽蒔竹以作城垣，終難爲捍衛經久之計。接見各紳士，商議建城，以固疆圉。各紳士亦因上年鳳邑造城，地方稱便；本年又值莠民分類焚搶，念切桑榆，各愿捐貲助建。

卑職隨帶弓手、繪匠查勘竹塹地勢，宛如棗形；卽就應建城基處所，週圍丈量，共一千六百八十弓。每弓長五尺，折長共八百四十丈。由東門至南門，計四百四十弓；南門至西門，計二百五十弓；由西門至北門，計四百四十弓；北門至東門，計五百五十弓。其城牆做法，會議兩面疊砌厚磚，中用石子同灰填築，可期穩固經久。至添建四門城樓、敵臺、牆垛以及城垣高厚尺寸，淡廳向無辦過工程，自應仿照鳳山縣捐建城工之式，一律辦理。惟淡水素無產石，本處土磚質鬆易碎，必須由內地定燒，運回應用。匠作人等工價，亦較別屬增昂。通盤估計，總須番銀十五萬餘元，方能竣事。第此次竹塹城工係由各紳士題捐建造，並非詳動帑項，已蒙督憲倡捐廉銀一千兩，此外各紳士接續題捐。俟有成數，卑職卽就紳士中選舉殷實公正之人，總司出納，一手經理；實用實銷，概不假手書役，致滋弊竇。除將興工日期另報外，合將各紳士具稟捐建城垣及卑職勘丈會議各緣由、繪圖貼說，備冊詳請具奏。各緣由。奉批：「竹塹建造城垣，先據恩貢生林超英等赴轅具呈，請丈明週圍基數若干？統計淡屬田甲若干？每甲領造幾丈？各立領字，自備磚石，僱工赴造，擇舉總董督造等由。當經分別札批淡水同知遴選公正總董，集議妥辦。續據淡水廳具稟：通盤估計需番銀十五萬元；鳳邑城工已竣，捐銀現有剩餘，可否就鳳山城工盈餘捐項內酌撥番銀三萬元解赴淡水城工之用？抑照鳳邑通臺官捐之式集湊等情。批據臺灣孔道議覆：「鳳山城工捐未足數，難以議撥；並以竹塹城基與鳳山相

等，鳳山僅用銀九萬二千餘元，淡水估需十五萬餘元，殊覺浮多。該恩貢生林超英等所請，統計田甲僱工領造，較爲簡便」等情。又經如詳批示轉飭查議妥辦；並經本部堂於籌議善後事宜案內，奏請准其建造，飭令道、府督同該廳捐廉倡率等因，抄摺行司各在案。據詳前情，仰福建布政司飭速查議妥協辦理，毋遲！仍候撫部院批示。繳。圖存」。

又於道光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巡撫部院韓批：「查淡水廳捐建城垣，業經督部堂孫，於籌議善後事宜摺內奏明在案。茲據詳前情，仰布政司立即移行臺灣道、府查明詳覆；一面飭令該廳妥協辦理，將興工日期同各捐戶姓名、銀數專文通報核辦，毋延。仍候督部堂批示。繳。圖存」。

奉此，除呈報兩院憲外，合就飛行。爲此，仰廳官吏即便遵照憲批事理，迅速查議詳覆，妥協辦理，毋得違延！凜速凜速。此札。

道光七年三月十六日

淡水同知詳請淡屬建城議就佃戶捐穀緣由詳文

署臺灣府北路淡水同知，爲籌議勸捐以免煩擾，稟請施行事。

卑職除□□進士鄭用錫、前任廣西柳州府林平侯、監生林紹賢、吳國步等僉稱竹塹建造城垣，約計工料總須銀十五、六萬，方足敷用。現已共捐番銀八萬元，甫得其半，

餘就佃戶額收小租捐穀折價，以湊城工費用等情。業經頒發緣簿，分飭民、番業戶一律遵照題捐緣由，備錄書冊，不復冗敍外，合將據稟諭辦情由摘具簡文，詳請憲臺察核。除詳臬道憲外，爲此備由同冊具申，伏乞照詳施行。須至申者。

右申署福建臺灣府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鄧

道光七年三月十九日，署同知李慎彝。

署福建臺灣府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鄧批：『來詳閱悉。希候臬道憲批示。此復』。

臺灣府關文

其一

署福建臺灣府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鄧，爲查辦□□。

本年四月二十四日，蒙藩憲札開：『道光七年二月十八日奉總督部堂孫憲笥：「道光七年二月初六日准工部咨：營繕司案呈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孫奏「查辦械鬪完竣籌議善後事宜」一摺，道光六年十二月奉上諭：「孫奏查辦械鬪完竣籌議善後事宜」一摺，臺灣所屬多係閩、粵兩籍寄居，閩、粵、漳、泉各分氣類，每因械鬪滋事。經此次懲創之後，該督議立章程，以期永臻綏靖；着照所請。嗣後該地方官慎選總董，責成約束子弟。如積久著有成效，量予獎勵；倘縱容滋事，即將該總董嚴懲。遇有不法匪犯潛匿，責

令總董縛送究治；無許誣扳報復，務期鋤暴安良。現在彰化之許厝埔及西螺各莊，業將著名劇盜分別懲辦。其究出逸匪，仍應遴員按名緝獲，以淨根株。至地方風俗之淳澆，尤視廳、縣之能否。其貪黷嚴酷，固難姑容；而因循姑息者，亦難資整頓。該督卽率同道、府秉公訪察，將疲飢不振之員卽行澄汰；如該管道、府有意徇庇，據實劾參。所設屯丁、隘丁，並飭各縣隨時清查，務令糧額充盈，認真防守。其淡水土城現經該處紳士捐資改建，着該道、府督同廳員倡率辦理；務期工堅料實，俾臻鞏固。至彰化以北五百里之地，僅設守備一員，難資彈壓。該督請將南路遊擊、都司內酌量移駐竹塹，卽以竹塹守備移駐淡水、彰化交界之大甲，聲勢可期聯絡；並將銅鑼灣及三灣之斗換坪移設巡防，駐兵（下闕）筭行。爲此，筭仰該司官吏卽便遵照前批，趕緊催令查議妥協辦□□，查照部咨，將捐建淡水土城工程，照例造具冊結，詳送請咨，毋遲」。又爲遵批核議詳覆事，道光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奉巡撫部院韓批：據臺灣道詳覆：淡水城垣，未便議撥鳳山捐輸銀兩，並核李署丞□□勘丈城基週圍僅止八百四十丈，與鳳山現已辦竣實在數目八百六十四丈約略相等。而淡水估需十五萬餘員，較之鳳邑僅用洋銀九萬二千一百餘員，亦覺浮多。請照恩貢生林超英所請，丈明週圍基數若干，統計淡屬田甲，每甲領造幾丈；各立領字，自備磚石僱工，擇舉總董督造。無虞苟減浮冒，較爲簡便省力，易於集事。況蒙督憲首先倡□，在臺官員自當踴躍急公。容與鄧署守通盤籌畫，量其力

之所能，酌定捐數，由府墊應發廳轉給總董承領湊用；仍照鳳山城工之例，分作五年，由府加廉歸款一案各緣由。奉批：「此案現據該道呈報，已奉督部堂批示，轉飭淡水同知查議詳辦在案。茲據詳前情，仰布政司立即飛移臺灣道速飭該同知遴選公正總董妥協籌議，通詳辦理。並將擇於何日可以興工？在臺官員如何酌捐數目？分晰覆奪，毋遲；仍候督部堂批示。繳」各等因。奉此，並准臺灣道移同前因，並另文錄敘督憲批如詳，即轉飭淡水同知確查速議妥協辦理。繳。各等因。准此，查此案先據該同知具詳，奉兩院憲批司業行查照，迅速查議詳覆，妥協辦理在案。茲奉前因，合再飛行。爲此，仰府官吏即便遵照先、今來檄並現奉督憲檄准部咨抄錄上諭指飭及撫憲批示各事理，迅即轉飭遴選公正總董妥協籌辦，務期工堅料實，俾資鞏固。並將擇於何日興工？同在臺官員如何酌捐數目？分晰先行具覆；仍俟工程完竣，分別取造實需工料細冊及官員並紳士、股商人等捐輸銀數清摺，暨地方官照例保固切實印結，送由該府逐層覆勘加結通送，以憑核詳請咨。毋任違延，凜速凜速」等因。

蒙此，合就移知。爲此，□關貴分府，希即查照先、今來移並現奉督憲檄准部咨抄錄上諭指飭及撫憲批示各事理，迅即轉飭遴選公正總董妥協籌辦；務期工堅料實，俾資鞏固。並將擇於何日興工？同在臺官員如何酌捐數目？分晰先行具覆；仍俟工程完竣，分別取造實需工料細冊及官捐並紳士、股商人等捐輸銀數清摺暨地方官照例保固切實印